	供應商管理辦法			頁次	1/4
文件編號	BCP102-1	制訂部門	資材部	版次	04

1. 編製目的：

因應資材需求選擇合格之供應商，並確保公司供應商瞭解企業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標準的要求，並逐步改善其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表現，特別修訂本管理程序，以尋求穩定資材品質符合客戶要求。

2. 適用範圍：

凡供應商之選擇、評鑑、考核等均適用之。

3. 權責：

3.1 供應商之選擇與審查：生管、採購及需求單位。

3.2 供應商之評鑑：採購主導，其他部門協助。

3.3 供應商之定期評鑑：採購(交期、配合度)及品保(品質部分)、永續供應鏈自評。

4. 作業內容：

4.1 供應商選擇依據「供應商調查表」決定。

4.2 供應商登錄申請：由採購單位收集有能力承製本公司原物料、零組件之廠商，或廠商自行推薦其商品經採購單位洽談認可後，填寫『供應商調查表』。

4.2.1 應永續發展議題，供應商在通過 4.2 要求後，需填寫『供應商永續社會責任及行為準則』(P-08-015-H)與『永續供應鏈自評問卷』(P-08-015-I)，並將供應商填寫完成的『供應商永續社會責任及行為準則』紙本，交付採購單位造冊歸檔保管；『永續供應鏈自評問卷』(P-08-015-I)以電子檔或紙本方式留底。

4.3 供應商評鑑：以供應商提供之資料(如型錄、報價單等相關資料)評鑑是否為合格的供應商，必要時得以樣品評鑑或實地評鑑方式，並參考『永續供應鏈自評問卷』(P-08-015-I)結果綜合評估評鑑供應商。

4.4 登錄：經評估為合格供應商時，由採購人員登錄於系統之供應商資料建立作業中，以作為採購選擇供應商之依據。

4.5 特殊情況下之通融登錄：

4.5.1. 經評定不合格，但符合下列情況者，得由採購單位申請通融登錄為合格供應商。

4.5.1.1. 客戶或中心廠指定之供應商時。

4.5.1.2. 賣方獨佔或寡佔市場。

4.5.1.3. 檢驗或評鑑結果差異不大,而又一時無法找到合適的供應商時。

4.5.2. 符合 4.5.1.之情況者由採購單位準備「供應商調查表」或相關檢驗記錄,呈資材部主管核准裁決是否允許登錄或另覓管道尋找合適之供應商。

4.5.3. 公司未實施電腦系統前,各往來之供應商由採購人員依近期交貨狀況良好,並無重大品質缺失之供應商,直接登錄於系統供應商資料建立作業中經權責主管確認。

4.6.供應商之評核: 辦理評核之單位。

4.6.1. 採購單位為主辦單位,負責供應商交期與配合度成績之評核及呈報。

4.6.2. 品管單位為協辦單位,依照「抽樣計劃表」實施抽樣檢驗,驗收標準則以圖面或採購單之規格尺寸進行驗收,提供主辦單位於供應商評核所需之品質成績。

4.6.3. 協力商評核範圍為廠外加工之車床、銑床、搪孔、雷射切割、真圓研磨等。

4.6.4. 特殊件及開發件不列入評核。

4.6.5. 對於服務性採購(如運輸、校正等服務性質)及市售五金零件、電子零件、空油壓零件等供應商僅做評鑑不做評核。

4.6,6. 每年第一季起至第一季結束前,以電子郵件或紙本通知方式,發出上一年度『永續供應鏈自評問卷』(P-08-015-I)予符合年度調查資格的供應商。

4.6.6.1. 符合年度調查資格的供應商(稱:關鍵供應商),主要原則包含下列特點:

(1)原物料當年度採購金額達 500 萬以上

(2)外購設備廠商且當年度採購金額達 200 萬以上

(3)關鍵零部件供應商

(4)唯一供應來源或不可替代供應商

4.7. 評核方式:

4.7.1. 品質:佔 50%,依據「進料檢驗統計月報表」。

50 分－【不良數/驗收數量】*100

4.7.2. 交期:佔 30%,依據「供應商交期月評核表」。

交期得分=[1-(遲延批數/總批數)]*30

4.7.3. 配合度：佔 20%，依據「採購人員對供應商配合度月評核表」

配合度得分=(權數)*20

權數區分為 1.0、0.8、0.6、0.4 五種。

4.7.4 因應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管理需求，國內/外採購均需依以下條件要求評估：

問卷內容分為六大項目，得分方式依問卷項目回答配分，共 100 分：

(1)基本資料

(2)勞工與人權

(3)健康與安全

(4)環境永續

(5)商業道德

(6)產品責任

4.8. 評核分等及獎懲

4.8.1 評核成績表區分為 A、B、C、D 四等級，其獎懲辦法如下：連續三個月評等為 D 級時，依照「供應商品質會議作業規範」處理，只做為減少訂貨量參考：

得分	等級	獎懲辦法
85 分以上	A	整年度皆維持 A 級,次年提報表揚
70-84 分	B	維持不變
60-69 分	C	採購人員依評核不佳項目追蹤輔導
59 分以下	D	依照供應商品質會議管理辦法處理

4.8.2 評核之週期為每月一次，獎懲於每季評核統計後之次季或半年度實施。

4.8.3 評核不符合之廠商應至系統之供應廠商建立作業註解其為「停用」，並停止採購，若有其他特殊目的仍須採購時，則需經總經理核准，並敘明核准原因。

4.8.4 永續供應鏈評鑑依供應商回填的『永續供應鏈自評問卷』(P-08-015-I)內容進行評分，依總分區分評等為 A、B、C、D 四等級，並依新進廠商、現有廠商進行不同處置方式：

得分	等級	新進廠商	原有廠商
85 分以上	A	可納入 合格供應商	維持不變
70-84 分	B		維持不變
60-69 分	C		依評核不佳項目 追蹤廠商改善
59 分以下	D	不建議採納	減量或停止交易

原有正常交易供應商，年度評等若為 D 級時，可做為當年度減少訂貨量之參考，若連續三年評等均為 D 級時，建議暫停或停止交易，若有其他特殊目的仍須採購時，則需經總經理核准，並敘明核准原因。

5. 核決權限:詳核決權限表。

6.使用表單

6.1 供應商調查表 (P-08-015-A)

6.2 採購人員對供應商配合度月評核表 (P-08-015-B)

6.3 供應商進料交期月評核表 (P-08-015-E)

6.4 進料檢驗統計月報表 (P-08-007-A)

6.5 供應商永續社會責任及行為準則(中/英文版) (P-08-015-H)

6.6 永續供應鏈自評問卷(中/英文版) (P-08-015-I)

7.本作業辦法呈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訂、廢止時亦同。

8.制、修訂記錄

制訂: 106/03/31

修訂：114/06/30